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 1407 号

申请执行人：刘明，男，汉族

被执行人：方树俊，男，汉族

被执行人：新疆方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道西侧招商市场A座01幢0单元404室。

法定代表人：方树俊，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方圆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皇渠北路1801号。

法定代表人：方辉，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明与被执行人新疆方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方圆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17）新 0109 民初 2601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第二百四十四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询、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 1442222.54 元（含执行费 16655.67 元）；

二、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法查封、扣押、变卖、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书记员 潘习知